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加工、高端精细化学材料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铝材加工制造,各类型锂电池以及产品原材料。浙江弘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志半导体”或“合资方”)系一家以半导体、光伏材料石英组件、陶瓷材料加工生产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等行业。

经过双方深入调研与技术交流,一致认为未来陶瓷半导体组件材料将是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在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与基础,弘志半导体在陶瓷材料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双方拟就实现替代进口高价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展开合作,实现陶瓷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与应用。

近日,公司与弘志半导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弘志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弘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P051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慧明
5.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3号1幢、2幢、3幢
6.注册资本:1,457.799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石英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陶瓷、石墨、碳化硅制品、半导体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资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 |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科目 | 日期 |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
| 总资产 | 9/30 | 119,894.44 | |
| 净资产 | 9/30 | 58,576.03 | |
| 营业收入 | 9/30 | 88,658.50 | |
| 净利润 | 9/30 | 18,316.21 |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合资方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深圳新星 | 700 | 70% | 货币/实物 |
| 弘志半导体 | 300 | 30% | 货币 |
| 合计 | 1000 | 100% | - |

注:(1)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星”)
乙方:浙江弘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弘志半导体”)
(二)投资标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深圳新星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弘志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
深圳新星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624万份,占注销前公司股票总0.02%,涉及激励对象5人(其中退休1人,离职4人)。
2.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有2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23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10.85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2.01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8人。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24.830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4.8304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7.255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6人。

16.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103万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8.62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2.10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01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727万份调整为252.103万份,激励对象由106名调整至101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8.6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9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及历史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苏州交易中心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结果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处于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2,9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浦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水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案件已进入开庭审理阶段,诉讼案号为(2024)浙0105民初9292号,案件处于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2531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01室
法定代表人:卓永龙
被告一:浦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94RTX2X
法定代表人:徐媛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丁司岗镇安时大道(丁麻路口旁)
被告二:武汉华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25778370F
法定代表人:陈勇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9号
被告三:占杰伟,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住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497号兰园3栋602号;公民身份号码:421102199602240430
被告四:占晶,男,1985年10月25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31号同成富苑2栋1单元17楼6号;公民身份号码:421102198510250557
被告五:占伟,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住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118号78栋1单元1301室;公民身份号码:421102198801190494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

定由原告向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供应多级离心风机、数字式汽车衡等设备,采购总价为人民币2290万元,分别应于2022年12月10日前支付50万元,2023年3月10日前支付640万元,2023年6月10日前支付640万元,2023年9月10日前支付640万元,2023年12月10日前支付320万元。截至起诉日2290万元均已到期,但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均未支付。《设备采购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在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未付清全部款项前,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原告。第九条第1款约定:延期支付与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每日按应付款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022年1月4日,原告与被告二武汉华壹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占杰伟、被告四占晶、被告五占伟签订《担保合同》,被告二、三、四、五为被告一华实水务公司在上述《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多次催要被告给付剩余合同款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设备采购款人民币22,900,000元及违约金524,156元(判令自LPR的4倍暂计至2024年2月20日),合计23,424,156元;此后违约金以22,900,000元为基数按1年期LPR的4倍自2024年2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2.确认被告一未付清全部款项前《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原告;

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第1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五名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6,030,000元,计提比例为70%。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28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无偿划转至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已收到新矿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疆国资权〔2024〕261号),要求双方依法依规履行划转程序。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宝地投资与新矿集团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202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新矿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800,000,000股,新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新矿集团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仍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50%,本次划转前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后,宝地投资与新矿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划转前 | | 本次划转后 | |
|--------------|-------------|--------|-------------|--------|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82,000,000 | 35.25% | 0 | 0% |
| 新疆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0 | 0% | 282,000,000 | 35.25% |
| 合计 | 282,000,000 | 35.25% | 282,000,000 | 35.25% |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遵循“互相尊重、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培育区域能源新质生产力,推进储能建设,为高质量网源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61022N
注册资本:1,760,279,025.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勤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施工、承接、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根据国家能源产业政策,积极探索共赢的合作模式,推进储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等),为川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增强可

再生能源保供能力。
2.为充分发挥储能对成都负荷中心电源“空心化”现象的支持作用,乙方发挥自身优势,协助甲方推进储能方向业务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设计、送出线路走廊布设、电力调度、营销以及储能运营方式的研究工作。

3.深度挖掘储能对电网的安全支撑功能,探索网源协调高效运行模式,满足四川省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及电源结构调整要求。
4.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原则,双方在电力市场交易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开展合作,确保电力交易电量、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租赁得到保障。

5.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储能项目建设,探讨双方合作机制,共同研讨政策指引,深挖各自内部潜力,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积极推进成都、雅安、乐山等区域项目建设。

(二)合作机制
1.加强双方联络机制
成立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双方高层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访和会晤;策划项目合作,针对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2.完善定期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相关部门为双方联系部门,持续完善既有的定期会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定期沟通本协议执行情况,协同推进双方关注的重点工作。

3.巩固信息共享机制
发挥各自优势,及时开展协议内涉内信息共享,协同对接相关部门/单位,为规划推进、协议内容落地提供全力支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让双方探索在网源协调高效运行模式、电力市场交易和储能建设等方面加强全面合作。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